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加大先行先试力度 打造股权投资集聚区的 实施意见

（草案公示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深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3〕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3〕29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股权投资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的功能作用，加快构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临港新片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部署，促进股权投资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支持创新创业投资的政策和制

度环境，撬动更多资本精准投向临港新片区八大前沿产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打造投早投小投科技的风向标，构建健全、创新、有活力的股权投资生态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持续助力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1、开放创新，统筹规划

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进行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着力打造宽领域、多元化、开放式的股权投资集聚区。进一步加大压力测试力度，积极探索股权投资业务创新试点，提高开放条件下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加强与国际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国际经验和资源的共享，提升股权投资集聚区的国际化水平，培育临港新片区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功能和加强全球高端金融资源配置的“新优势”。

2、瞄准重点，协调推进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持续优化政府服务，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准入机制，全面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争取国家和上海市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吸引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本和创新要素集聚，为股权投资集聚区创新

发展试制度探新路，深度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点引进一批熟悉运作规律、拥有国际经验、掌握运作技能的资产管理高端领军人才，成为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人才聚集“新高地”。

3、产融结合，服务科创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金融服务质效。鼓励创新股权投资工具，如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等，以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需求，推动股权投资的多层次、多样化、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各类股权投资要素，不断发扬优势、弥补短板，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打造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6 年底，集聚 500 家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形成超过 5000 亿元的基金管理规模，基本建成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股权投资集聚区。努力打造以滴水湖金融湾先行启动区“滴水湖科创金融中心”为核心、以 103 区域“前沿产业基金港”及 105 区域“跨境并购基金港”为两翼，联动临港奉贤园区、书院镇、泥城镇和四团镇等区域的“1+2+N”股权集聚生态体系。重点

塑造“投资临港”品牌，推动临港新片区成为年轻的城、年轻人的城、创业者的城。

（一）构建高标准股权集聚制度先行区

制定并完善与股权集聚相关的税收优惠与资金扶持政策，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股权集聚机制和高效的金融管理体制，加强对股权投资市场的监督和管理，防范潜在风险。积极引入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创新产品，探索业务创新试点，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力度。探索符合股权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管理机制，鼓励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提高风险容忍度，培育创业者敢干、投资者敢投的投资土壤。

（二）建设高质量国际股权集聚示范区

聚焦硬核科技，立足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发展聚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股权投资机构，培育壮大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领军型企业。加强与国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示范区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集聚区空间布局，推进集聚区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持续深化科创金融伙伴计划，通过“政府基金+社会资本+海外资本”模式加快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

（三）打造高能级股权集聚生态化体系

以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基金为核心引擎，形成以创投基金、天使基金为核心，包含种子基金、并购基金、人才基金、基础研究基金等类型的全覆盖基金矩阵。积极发展 103 区域前沿产业基金港和 105 区域跨境并购基金港，吸引全球优质企业和资金聚集，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股权投资生态系统。围绕临港新片区建设开放型产业体系的融资需求，引入资本活水支持前沿产业发展，提升资本供给的精准性，更好发挥资本对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

三、具体方案

（一）打造股权投资集聚示范区

1、推动国资引领发展

加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各类资管平台的功能作用，积极推动财政资金、国资企业和社会资本多渠道并举的投入机制，探索形成权责明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体系。鼓励临港新片区国有企业参与股权投资，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补链、延链、强链型投资，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出资撬动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2、推动外资开放创新

吸引国外头部机构“走进来”，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适度提高投资额度，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支持 QFLP 试点企业在境内开展投资，拓展股权投资海外中长线资金来源，集聚全球资本资源。积极探索跨境人民币合作，通过与多币种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合作，以管理机构为纽带建立国际超级 LP 对话机制，逐步提升国际化资本对接效率。

3、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落地服务

进一步优化临港新片区股权投资机构空间布局，加速新设（迁入）股权投资机构集聚进程。鼓励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试点。对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申请新设（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在申报材料齐备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办理流程。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协调力度，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股权投资机构新设（迁入）的便利化程度。

（二）推动金融与实体产业对接

4、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充分发挥 200 亿元规模的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的牵引作用，关注重点前沿产业，联合各类股权投资机构，重点支持早期科创企业。积极组

织科技创新大赛、展览等活动，吸引国内外前沿科技创新项目。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参与评选与孵化，提供投资、导师支持，推动更多优秀科技项目落地临港新片区。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在技术转移领域发挥引导作用，推动科研成果快速应用于实际生产。

5、建立健全投招联动机制

建立“金融+产业”招商模式，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将参投企业引进临港新片区，共同推动产业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推动股权投资机构引进企业落地，设立奖励机制，对引进的产业项目进行政策扶持。鼓励临港新片区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产权合作等方式，吸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入驻，助力实体产业升级。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中力量支持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推动实体产业与金融创新的深度融合。

6、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风险投资

按照临港新片区产业体系布局，推动链主企业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股权投资，参与上下游协同创新，加快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和产业转化。支持链主企业设立CVC机构，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与CVC基金加强合作联动，识别主要产业链环节和关键节点，补足产业链短板

弱项，整合产业链上的关键资源，实现资源优势的最大化，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效应，打造临港新片区产业集聚新优势。

7、建设综合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建立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开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新主体的投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与科创企业发展周期、风险特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探索知识产权抵押贷款、参股型并购贷款、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新业务，为创新主体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8、打造滴水湖科创金融中心功能平台

根据“滴水湖金融湾”打造上海金融业第三极的目标任务，建设滴水湖科创金融中心功能平台，吸引聚集全球高水平的创业者、投资机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共同构建“团队+基金+载体”的科创投资生态圈运营模式，力争实现“一个中心就是一个创新联盟，一个中心就是一个产业链”。

（三）促进募投管退全链条发展

9、扩宽股权募资渠道

充分运用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基金的品牌效应，深

入实施科创金融伙伴计划，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力度。支持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争取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资临港新片区。积极争取国家级、市级基金投资临港新片区股权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10、建立投融资与路演常态化对接机制

积极打造具有临港新片区特色优势的项目路演平台，全力支持在临港新片区举行股权投资领域专业化、品牌化活动，实现资金与项目的精准对接。畅通政府、股权投资机构、企业的信息共享通道，形成投融资项目库。新片区管委会联合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为被投资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提供全方位支持。

11、打造投后管理平台

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做好被投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训、申报指导及相关专业咨询、投融资服务。围绕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举办创投大会、路演推介、沙龙论坛等活动。加强股权投资机构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交易所间的信息对接，强化对被投资企业培育、辅导、申报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12、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

支持各类主体在临港新片区发起设立 S 基金，对 S 基金新设（迁入）予以重点政策支持。鼓励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国资公司等加大对 S 基金的投资布局。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通过上市、挂牌、并购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拓宽退出渠道。深入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将持有的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分配。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退出后对临港新片区科创企业再投资，根据投资期限和退出后再投资情况给予阶梯绩效奖补等政策支持。

13、加强政府引导基金统筹协调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临港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对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力度。依托临港新片区引导基金，完善让利机制，形成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产业基金体系。加强与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强化对投早投小投科技的引导支持。

（四）优化股权投资配套营商服务

14、加强股权投资行业管理

积极开展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并探索建立与各部门

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加强对股权投资机构的监管，确保其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加强账户行为监管，确保客户资金安全，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支持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等，在临港新片区举办业界交流活动。

15、建立机构服务保障体系

积极做好股权投资机构落地服务，集聚国内外优质投资机构。支持通过行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股权投资机构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特别是科研人才从事股权投资行业。通过建设创新生态系统，为初创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支持股权投资机构举办各类路演推介、交流沙龙等活动搭建沟通桥梁。

16、提高信用环境与中介服务能级

推动信用信息在引导基金评审、产业扶持政策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支持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逐步建立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托管、担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保障措施

17、加强股权投资集聚区综合服务

设立股权投资集聚区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研究完善股权投资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政府部门、股权投资机构、创业者等形成紧密的工作网络，共同推动集聚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对国内外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建立市区联动的“一对一”服务机制，加大定向服务力度。

18、打造一站式股权投资综合服务平台

联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上海证监局、行业协会等部门，依托临港主要开发主体，打造一站式综合股权投资服务平台，提供企业落地、投融资服务、基金服务、信息共享、培训沙龙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机制。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和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服务平台实现业务落地。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平台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运作。

19、完善政策支持与奖励机制

持续优化政策环境，不断完善股权投资领域相关政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预期的政策支持。加强政策宣介，为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指导等服务，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进一步简化程序，联合市级相关

部门探索建立股权投资机构设立快速通道机制，提升注册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

20、促进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集聚

加大股权投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大力引进境内外熟悉国际规则、具有敏锐眼光和丰富投资经验的优秀股权投资领域人才。搭建人才交流和社交平台，促进集聚区内股权投资从业人员之间的交流合作，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完善对于股权投资人才的服务，提供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和出入境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支持。